

復查申請人：陳雍智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09 年 3 月 13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57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查駁回。

### 事 實

- 一、本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為「遭保防羅織為匪諜而記過處分，並持續受監控至今」乙案書面聲請平復司法不法，進行法定調查程序，經報送本會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記過處分、受監控等事，皆屬行政權之作用，而非受刑事有罪判決，未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09 年 3 月 13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57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 二、復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復查申請人受害之案件確屬為威權統治時期白色恐怖案件，應本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宗旨及職權予以平復，僅引用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逕認其案件屬行政權作用，顯有失當，且依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之規定，實應予以處理並撤銷監控。本案未經法官介入，明顯係違法監聽、監控，並侵害隱私權，有

嚴重迫害人權之事實，雖非屬刑事有罪判決，惟侵害人權之情狀遠比刑事有罪判決嚴重，懇請予以平復，以解除其長達 44 年遭監控之苦。

## 理 由

- 一、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第 3 項)」
- 二、查復查申請人復查主張之內容，爭執本會應本諸成立宗旨及職權予以平復云云，惟復查申請人自陳其案件未經法官審判且無刑事有罪判決，是本會原決定判斷其案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無不合。
- 三、綜上，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53 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